

## 國防部第 37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(102.12.31)

### ※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國際透明組織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3 年全球「清廉印象指數」(CPI)，此一評比全球公部門廉潔程度最重要的指標，今年我國分數為 61 分，排名比去年進步 1 名，在參與評比的 177 個國家中，名列 36 名，東亞地區僅落後新加坡、香港與日本，優於南韓及中國大陸。該指數自 1995 年起每年公布主觀印象評價，2011 年改變以「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」及「專家評估」2 種評比方式，受評國家皆可透過分數，跨年度對該國(地區)清廉指數表現作比較。整體而言我國廉潔作為表現是維持相同水準。

### 二、廉政案例宣教

- (一)交通部前部長郭瑤琪於臺鐵局辦理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時，涉嫌收受南仁湖公司 2 萬美元，並兩度指示台鐵局檢討標案，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依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8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，並追繳犯罪所得，全案定讞。
- (二)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涉嫌洩漏南港展覽館興建工程評委名單，使前第一夫人吳淑珍取得賄款，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更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，緩刑 5 年；緩刑期間須提供 120 小時的義務勞務，並向公庫支付 500 萬元。
- (三)明○企業社陳○○結合屏東市市民溫○○等 79 名住戶，共同涉嫌詐領屏東空軍基地防制噪音補助公款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協助屏東地檢署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察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- (四)臺南市仁德區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工程官邱○○於 95 年涉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，讓未依合約履約之廠商通過驗收，並使該公司獲得 189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，臺中地檢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提起公訴。
- (五)前聯勤司令部第○廠所屬台北服裝社中校主任曾○○於 91 年間，未依採購法公開招標，又未經首長核准，直接指定特定之六家廠商承作後，方補辦投標發包文件事宜，使廠商取得不法利益，曾○○並收取賄賂計 250

萬元及 3 次接受有女陪侍之性招待，宜蘭地檢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提起公訴。